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4]4号

关于遂溪县惠合投资有限公司年产14万立方米建筑用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遂溪县惠合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遂溪县惠合投资有限公司年产14万立方米建筑用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遂溪县惠合投资有限公司年产14万立方米建筑用砂项目（项目代码：2308-440823--04-01-849461）位于遂溪县洋青镇蒲仔塘村遂溪林场3028小班。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2.52万 m^2 ，其中矿区面积为19.852万 m^2 ，采用露天开采方式，矿山总服务年限为19年，其中生产服务年限约18年，基建准备期0.5年，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时间0.5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露天开采区、工业场地、临时堆土场区及办公生活区等，总开采矿石量约为254.97万 m^3 ，开采矿石量约为14万 m^3/a ，淘洗矿石量约为23.38万 t/a ，其中产品为成品砂精矿14.74万 t/a 和尾泥8.64万 t/a 。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98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

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矿区生产废水和初期地表径流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植被灌溉，不外排。

（三）加强矿区环境管理，在矿区开采作业环节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对运输车辆采用加盖等密封及对道路定期洒水等抑尘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四）采用低噪声开采设备及采取降噪措施，确保矿区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五）矿区表层弃土及洗砂尾泥，除部分用于回填废弃矿坑外，其余交由其他单位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并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六) 按照《遂溪县惠合投资有限公司年产 14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和《关于对广东省遂溪县蒲仔塘村矿区建筑用砂矿矿区土地复垦方案的审查意见》的要求落实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措施。

(七)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12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